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583號

聲請人 利豪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志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皇喜食品有限公司、陳偉豪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因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7日聲請狀聲請理由記載「……到期日當日向相對人提示……」，該日期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